学术专论

清代元丝银研究

吕长全

[摘要] 元丝银属于小锭实银两的一种，形制和成色均具有标准化倾向：一般重1两上下，直径约30毫米，成色为纹银的90%—95%。由于元丝银重量合适，方便携带、找零，且成色较高，容易鉴别，因此行用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各类民间交易和政府征收赋税等。元丝银的行用区域主要集中在“中银区”，“低银区”略少，这与清代各省的货币市场结构有一定关系。咸丰中期，上海地区的元丝银在特殊经济背景下转变成虚银两——九八规元，这是中外势力博弈的偶然结果。“九八”指纹银成色的98%，“规”即规平，实为漕平，“元”即元丝银，故九八规元全称应为“九八色漕平元丝银”。

[关键词] 元丝银 平色 纹银 九八规元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2025）– 06 – 0079 – 012

元丝银或称圆丝银、铅丝银，[①] 元丝指的是其表面的螺丝纹，它是银两铸造过程中银液冷却、体积缩小，进而产生了某一方向的挤压力所导致的，[②] 因此表面螺纹并非元丝银所特有。有的文献也会把元丝银省写作元银。[③] 学界目前研究元丝银的专文只有货币藏家陈维的《湘潭圆丝银初探》一文。文章从名称和表状成因，表状与找零验色，重量与成色推论，流通和查禁情况，以及其产生的经济与金融原因等数个方面对于湘潭地区的元丝银进行了详尽分析，并认为元丝银是湘潭地区独有的银两货币。[④] 该文对于推进清代元丝银的研究做出了富有探索性的贡献。

此外，还有一些著作也曾提及元丝银，如《湘潭县志》和《湘潭市志》，对于湘潭元丝银的形制、成色、流通情况等均有细致描绘。这些著作认为：其一，湘潭元丝银形如锞子，外有蜂窝眼，内有螺丝纹，每个重省平一两二三钱，含银量91%，因此又称为九一元丝银或者九一高边元丝银。所谓高边指的是元丝银周边高企，以方便验明成色和找零。其二，光绪十五年（1889）之后，元丝银成色逐渐由九四、九五降为八四，光绪三十年，政府禁止铸造元丝银，但

[收稿日期] 2025–02–27
[作者简介] 吕长全（1988— ），男，山西大学晋商学研究所副教授、山西省晋商学与区域经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太原 030031，lcqxiaolong@163.com
[基金项目] 兰台青年学者资助项目“白银时代的落地（下）：民间文献与明清实银的行用”（2024LTQN603）阶段性成果。

① 李维城：《解放前湖南纸币之祸》，汤烫主编：《湖南金融百年》，岳麓书社，1999年，第124页。
② 陈维：《湘潭圆丝银初探》，《西安金融》2004年第11期。
③ 同治《南昌府志》卷17《学校》。
④ 陈维：《湘潭圆丝银初探》，《西安金融》2004年第11期。

效果不佳；民国三十年（1941）之后，元丝银才逐渐在市面上消失。[①] 此外，戴建兵的《中国近代银两史》对于湖南元丝银有一些描述，但并未超越《湘潭县志》等书；[②] 傅为群的《九府裕民：上海钱庄票图史》对于元丝银亦有简单介绍。[③]

清代区域性货币的研究可谓汗牛充栋，涵盖了诸种虚钱、实钱、虚银两、实银两等，其中对白银的研究更偏重于近代大行其道的虚银两，如九八规元、过炉银、洋例银、行化银等，而对区域性实银两的研究相对薄弱。前辈学人张家骧、魏建猷、彭信威等[④] 基本上因循了《皇朝文献通考》的旧说，“今民间所有，自各项纹银之外，如江南、浙江有元丝等银，湖广、江西有盐撒等银，山西有西鏪及水丝等银，四川有土鏪、柳鏪及茴香等银，陕甘有元鏪等银，广西有北流等银，云南、贵州有石鏪及茶花等银”，[⑤] 然而他们均未对包括元丝银在内的这些区域性实银两作出翔实考证。简单查阅州县志书等资料可知，元丝银是一种在全国范围内行用广泛的实银两，既非湘潭地区独有，也非江南、浙江所专。总之，清代元丝银的研究目前仅限于湘潭地区，与其行用的广泛程度以及在货币体系中的重要程度远远不相匹配，和其他种类的实银两和虚银两的研究广度、深度相比，也有不小差距。故此，廓清元丝银的形制和平色、货币职能、行用范围以及发展脉络等是非常必要的，对于推进清代货币史、金融史以及经济史的研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一、元丝银的形制和平色

元丝银状如锞子，上有螺纹，下有蜂窝眼，有的表面中心位置有小孔。这三个特点均是银液在冷却过程中形成的特殊物理现象。[⑥] 元丝银在百姓日常行用中，一般都是以小锭形态出现，因此有的地方将其称为元丝锭。乾隆四十九年（1784），文人段玉裁在江宁承恩寺书肆发现了宋版书籍，即“以元丝二定（锭）得之”；[⑦] 嘉庆十五年（1810），在江西奉新县贩卖布匹的商人黄万中随身携带的银钱包括“元银十锭，散银十二两三钱”。[⑧] 那么一锭元丝银有多重呢?

洪葭管等人指出，清代上海南市豆麦行市交易中常用一种小圆锭——元丝银，一般重 1 两左右。[⑨] 湖南长沙的元丝银每个重 1 两 3 钱，[⑩] 湘西地区是省平一两二三钱，[⑪] 衡州的元丝银每个一般不超过 1 两。[⑫] 云南省 26 枚元丝银实物总重 1228.9 克，[⑬] 均重 47.27 克，合清制一两二三钱。陕西洛川县的元丝锞子则在 1 两至 3 两。[⑭] 中国钱币学会陕西分会编的《元宝图录》列出了 8 种

---

① 湘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湘潭县志》，湖南出版社，1995 年，第 604–605 页。

② 戴建兵:《中国近代银两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73–177 页。

③ 傅为群编:《九府裕民：上海钱庄票图史》，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 年，第 137 页。

④ 张家骧:《中华币制史》，民国大学出版部，1925 年，第 37 页；魏建猷:《中国近代货币史》，群联出版社，1955 年，第 22 页；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 537 页。

⑤《皇朝文献通考》卷 16《钱币考四》。

⑥ 陈维:《湘潭圆丝银初探》，《西安金融》2004 年第 11 期。

⑦ 段玉裁:《经韵楼集》卷 8，嘉庆十九年刻本。

⑧《江西奉新县潘文芳因合伙经营本钱纠纷致伤黄万中身死案》，杜家骥主编:《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第 3 册，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1769 页。

⑨《上海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市金融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年，第 54 页。

⑩ 长沙市东区政协文史委员会:《长沙市东区文史资料》第 4 辑，长沙市东区政协文史委员会，1989 年，第 98–99 页。

⑪《金融志》编写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金融志》，湖南出版社，1993 年，第 18 页。

⑫ 李勋主编:《衡阳市金融志》，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 年，第 68 页。

⑬ 该组元丝银为广州中孚 2022 年秋拍钱币专场拍卖品，详细信息参见 https://www.zfpm.com/Web/Info/Album/7#page/65，2025–9–20。

⑭ 民国《洛川县志》卷 14《财政志・金融》。

元丝银实物，它们的大小、重量分别是直径 32 毫米，重 41 克；直径 31 毫米，重 30 克；直径 28 毫米，重 29 克；直径 31 毫米，重 38 克；直径 30 毫米，重 32 克；直径 29 毫米，重 30 克；直径 29 毫米，重 30 克；直径 33 毫米，重 38 克。① 这 8 枚元丝银的平均直径为 30.4 毫米，平均重量为 33.5 克，即一两左右。清代小说中出现的元丝银重量稍大一些。晚清侠义小说《七剑十三侠》第 38 回："沈三听了，明知这个婆子作难，遂向身旁摸出一锭三两来一只圆丝锭来，递与王妈道……" ② 由上可知，清代元丝银大都在 1 两上下，直径约为 30 毫米，2 两以上的元丝银并不多见。

元丝银作为实银两，自然无法避免平色问题，平色即平码和成色。正如斯密所指出的，"金属的使用，有两种极大的不便。第一是称量的麻烦；第二是化验的麻烦"。③ 而在本文中笔者更关注元丝银的成色问题。因为清代各地的平码千差万别，即使在一个县域范围内，也会因为商品种类、交易地点等差异而导致买卖双方约定使用不同的平码。元丝银作为一种称量货币，自然会使用本地或本行业的平码衡量。

一般而言，在品类繁杂的银两中，元丝银成色算是比较高的，乾隆时期刊刻的《新刊辨银谱》总结道："《十成老元宝一正一副辨色歌》：元宝足色纹银称，纳粮使换各处通。行遍天下无转还，火烧捶打并不惊。十成细丝真可夸，六面边栏定无差。但若有些微别病，莫把银子准定煞……《正副九八大银鱼》：九八圆丝甚可爱，喷怕蜂窝颜色赖。四面并无别杂症，查（碴）口相投九八在。银正九八色似虾，十人见了九人抓。系（丝）底不投要上剪，灵白镜面真认法。"④ 书中所称"九八圆丝"即元丝银的一种，其品质仅次于足色元宝（纹银）和十成细丝。纹银作为"十成老元宝"，是衡量元丝银等其他银两成色的参照物。嘉庆十五年，贵州兴义府的一个刑案判词中说，"其受贿私和所得九三银二十两，折库平纹银十八两六钱"，⑤ 很显然"九三"说的是贿和银两相较于纹银的成色。同治元年（1862），山西太平县规定"元银交易总以九成为度"，其所谓"九成"指的是该县过去的老礲元丝银，"较纹银成色足有九成"，⑥ 亦证元丝银成色锚定纹银。

《衡阳市金融志》和《湘乡史地常识》的作者可能误解了元丝银的成色，前者将九四、九五等表述理解为"含银量一般在 94~95% 之间"，⑦ 后者把九一元丝理解为元丝银的实际含银量为 91%，含铅量为 9%。⑧ 这种说法是值得商榷的。前已指出，清代前中期的所谓九八元丝、九一元丝等习惯称谓均是锚定纹银，并不是指实际含银量。因为近代对于银两纯度的科学测量，最早可追溯到光绪十七年印度造币厂的数据，而国内负责改铸、鉴定银两成色的公估局大多也是光绪之后开办的。⑨ 即使到了光绪之后，也没有足够证据表明九八、九一等是指元丝银的实际含银量。

湖南醴陵县用的是九一元丝，嘉庆之前每两可换制钱千文。⑩ 湘乡县用的也是九一元丝。⑪

---

① 中国钱币学会陕西分会编：《元宝图录》，三秦出版社，1992 年，第 453 页。

② 唐芸洲：《七剑十三侠》，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 年，第 176 页。

③ 亚当 ·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83 年，第 22 页。

④ 冯琢珩：《新刊辨银谱》，不分卷，乾隆刻本。

⑤《贵州兴义府李备因争种公田纠纷致死贺阿五并私和匿报案》，杜家骥主编：《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第 3 册，第 1768 页。

⑥ 山西省政协《晋商史料全览》编辑委员会编：《晋商史料全览 · 金融卷》，山西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61 页。

⑦ 李勋主编：《衡阳市金融志》，第 68 页。

⑧ 民国《湘乡史地常识 · 货币》。

⑨ 荣晓峰：《近代天津银两制度研究（1860 ～ 1933）》，山西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1 年。

⑩ 民国《醴陵县志》卷 6《食货志 · 金融》。

⑪ 民国《湘乡史地常识 · 货币》。

湘潭县的田房交易使用九一元丝银，[①]“比库银平色百减十五六”。[②] 但《湘潭县志》的材料表明此地也有九三元丝银。“丁粮、漕南共岁输银八万四百七十余两，以圆丝湘平收，以库色库平解，八万四百两扣平色唯得解项银七万一千八百三十余两”，[③] 湘平与库平每千两少 40.72 两，[④] 那么 80 470 两的湘平元丝银约合 77 193 两库平元丝，与 71 830 两的库平库色银相比，该元丝银的成色相当于纹银的 93%，实为九三元丝。长沙城南书院食米款项用的也是九三元丝银。[⑤] 甲午战争后，长沙余太华金银手饰店尝试用元丝银提炼足银，每百两元丝可提炼 83—87 两，平均为 85 两。[⑥] 因为足银几乎相当于纯银，可推知长沙地区元丝银成色约为纹银的 91%。

湖南宁乡县的漕米征银、屯津、南折银等项俱用九二元丝银，具体折算办法是：“正饷屯津每两收湘平元丝银一两四钱，折实库平库色纹银一两二钱五分三厘八毫……漕粮每石征湘平元丝银三两，折实库平库色纹银二两六钱八分六厘八毫……南□每两征湘平元丝银一两二钱八分六厘，折实库平库色纹银一两一钱五分一厘七毫。”[⑦] 计算可知，三种赋税所使用的元丝银成色完全一致，实际相当于纹银的 93%。善化县的各类漕折军饷等，“总以九三元银弹兑，若用纹银均作九三折扣”。[⑧] 乾隆二十七八年间，7 钱 2 分的银元流入临武县，在兑换时纹银与之相抵，而元丝银则需要 8 钱。[⑨] 这从侧面反映出该县元丝银成色约相当于纹银的 90%。溆浦县的一些土地交易用的元丝银是九四色和九五色。[⑩]

道光十七年（1837），安徽当涂县一宗土地交易的成交价为九十色元银 36 两整。[⑪] 湖北麻城县，“纹银照元丝贵贱五色申水”，[⑫] 即该县元丝银成色实际为纹银的 95%。同治年间，山西太平县习用元丝银已久，其中老礶元丝银因为“较纹银成色足有九成”，[⑬] 成色较佳，民间乐用。清代中期苏州铸造的元丝银分为老礶和新礶，老礶成色在九二、九三到九六、九七之间，新礶稍低，成色约在九二、九三到九五、九六；浙江杭州、绍兴等地也铸元丝，和苏州相比成色相差无多，或者低成色的稍多一些。[⑭] 需要特别指出，九五以上的高成色元丝银多在苏、杭、绍等商业繁盛之地，在其他地区较为稀见，其可能是用于大额交易的大锭，后文有详细解释。

综上可知，第一，清代元丝银呈圆形扁平状，外有螺纹和蜂窝眼，以小锭形式存在，重量多在 1 两上下，直径约为 30 毫米，2 两以上的不多见，可证元丝银的形制具有相对统一性。元丝银与大锭纹银不同，它的形制完全遵循市场逻辑，而非源于官方规定。因此，元丝银这种相对统一的形制或可视为清代民间小锭银两自发演进的结果，具有标准化的倾向。第二，清代元丝银成色锚定纹银，大多数地区在纹银的九成至九五左右。在湖南省，长沙府的醴陵县、湘乡县用的是九一元丝，湘潭县兼用九一和九三元丝，善化县用九三元丝，宁乡县用的是九二或九三元丝；辰州府溆浦县兼用九四和九五元丝；桂阳州临武县元丝银成色稍低，亦在九成左右。

---

① 湘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湘潭县志》，第 604–605 页。
② 光绪《湘潭县志》卷 11《货殖》。
③ 光绪《湘潭县志》卷 6《赋役》。
④ 陈度编：《中国近代币制问题汇编》，瑞华印务局，1932 年，第 716–721 页。
⑤ 余正焕：《城南书院志》卷 1《奏咨详呈稿》，道光五年刻本。
⑥ 朱云鸿：《余太华金银首饰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长沙市西区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编：《长沙市西区文史资料》第 6 辑，内部出版，1989 年，第 18 页。
⑦ 民国《宁乡县志·故事编·财用录·赋役三》。
⑧ 光绪《善化县志》卷 8《赋役》。
⑨ 嘉庆《临武县志》卷 27《钱法志三》；光绪《永兴县志》卷 30《钱法》。
⑩ 光绪《龙潭山志》卷 6《契据》。
⑪ 民国《当涂县志》，不分卷。
⑫ 光绪《麻城县志》卷 50《户书》。
⑬ 山西省政协《晋商史料全览》编辑委员会编：《晋商史料全览·金融卷》，第 361 页。
⑭ 吴中孚：《商贾便览》卷 5《平秤市谱》，道光二年刻本。

安徽、山西部分州县的元丝银成色相当于纹银成色的 90%，湖北、江苏、浙江部分商业中心甚至在九五以上。

二、元丝银的货币职能

在清代社会生活中元丝银得到广泛使用，成为很多地区的主要货币之一。陕西大荔县的银两主要是纹银和元丝银。[①] 江苏青浦县的珠里地区，在嘉庆之前使用的主要银两就是元丝银，元丝又分为苏圆和老圆。[②] 浙江衢县民间买卖经常使用元丝银；[③] 分水县“乾隆四十年以前，通行纹银、圆丝及制钱”。[④] 湖南醴陵县的银两交易向以九一元丝兑现。[⑤]

《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以下简称《刑科题本》）中的刑事案件对于了解嘉庆朝社会经济的实际形态颇有助益，书内一些案件涉及元丝银的使用。其中，借贷类案件有 7 宗，涉及山西、陕西、湖南、江西、江苏的 7 个县；房地买卖类有 3 宗，涉及陕西、江西的 3 个州县；商品买卖类有 1 宗，涉及陕西的 1 个县；命案贿和类有 3 宗，涉及湖南的 3 个县；其他类有 1 宗，涉及江西的 1 个县。

表 1 《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中涉及元丝银的案件

案件种类	案件描述	案件名称
借贷类	嘉庆三年，山西平遥县民闫奇良因借欠族侄闫光有元丝银十七两，未能偿还，以窑房一间作抵。	山西平遥县民闫光有因被催赎窑房将无服族叔殴伤致死案，第 117 页。
	嘉庆六年，陕西蒲城县民靳学借欠张庭英钱铺元丝银七十七两，还过三十两，仍欠四十七两。	陕西蒲城县民张庭英因索欠打死同街人靳学案，第 553 页。
	嘉庆十五年，陕西大荔县民孙克蛟借用同村田鱼香子元丝银十两，迟迟未还。	陕西大荔县田东方子因索欠启衅秽骂孙王氏致氏自缢案，第 1074 页。
	乾隆五十七年，陕西安康县民杨胜聪约借嫂子杨邹氏元丝银十六两，约定每年息谷二石。	陕西安康县民杨银因帮讨利谷扎死邹通案，第 1077 页。
	嘉庆二年，湖南宁乡县民喻昆南借欠张翠五元丝银七十两，钱十四千五百文，一分起息。	湖南宁乡县民喻昆南因口角打死小功服弟案，第 26 页。
	嘉庆九年，江西南昌县客民金学易借欠王晋丰钱店元丝银二十两，按月二分起息。	江西南昌县宋大发因索欠纠纷伤金学易身死案，第 992 页。
	嘉庆二十年，江苏溧水县民张启和借欠宗祠公项钱十千文，嘉庆二十一年归还元丝银十两。	江苏溧水县民张启均因索欠故杀无服族兄张启和身死案，第 300 页。
房地买卖类	嘉庆十三年，陕西安康县民宋咏盛把一块山地典给客民淡开礼，典价为元丝银十四两。	陕西安康县客民淡开礼殴伤舒庭幅身死案，第 866 页。
	嘉庆二十三年，江西奉新县民蔡宁才承买蔡象卉空屋一所，议价元丝银六十七两。	江西奉新县民蔡宁才因索押契银砍杀无服族侄孙蔡澍沅案，第 365 页。
	嘉庆十九年，江西乐平县民吴正起变卖榨油房屋，得到元丝银六十四两。	江西乐平县民吴正发将胞弟吴正起勒死私埋匿报案，第 1858 页。

① 民国《续修大荔县旧志存稿》卷 4《土地志》。
② 嘉庆《珠里小志》卷 3《风俗》。
③ 民国《衢县志》卷 5《食货志上 · 钱币》。
④ 光绪《分水县志》卷 1《疆域》。
⑤ 民国《醴陵县志》卷 6《食货志 · 金融》。

（续表）

案件种类	案件描述	案件名称
商品买卖类	嘉庆十六年，陕西镇安县民邢立成购买客民李贵木炭二百斤，邢立成给李贵元丝银一两五分，作价八百四十文。	陕西镇安县邢立成因财务纠纷被客民李贵砍伤身死案，第 901 页。
命案贿和类	嘉庆九年，湖南芷江县民姚秀□踢伤姚黄氏致死，姚秀□私下给姚黄氏丈夫姚秀松市平元银十两（合库平纹银九两二钱）请求私和。	湖南芷江县民姚秀□因索要债务致死无服族嫂案，第 77 页。
	嘉庆十九年，湖南零陵县民蒋汶成戳伤蒋士义身死，蒋汶成意图私和，许给蒋士义母亲元丝银五十六两。	湖南零陵县民蒋汶成因田地纠纷伤无服族侄蒋士义身死案，第 289 页。
	嘉庆十三年，湖南沅陵县民谢守柱掷伤张钲华身死，谢守柱之母给予张钲华堂兄张钲荣元丝银十九两，求免报官。	湖南沅陵县谢守柱因越界砍柴纠纷致死张钲华私埋匿报案，第 1715 页。
其他类	嘉庆十五年，江西奉新县民黄万中准备与人合伙贩纸，随身携带元丝银十锭、散银十二两三钱。	江西奉新县潘文芳因合伙经营本钱纠纷致伤黄万中身死案，第 1769 页。

资料来源：杜家骥主编：《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 年。

以上 15 个案件中，涉案元丝银价值在 50 两以上的有 5 个，剩余案件的案值大都在 10 两以上，唯有嘉庆十六年陕西镇安县命案中价值较低，为 1 两 5 分；所有案件的元丝银总额为 461.5 两，平均每案 30.8 两。证明元丝银在商民生活中被广泛使用，包括商品交易、银钱借贷、房地买卖、命案贿和等，其中既有一两左右的小额交易，也有数十两的中大额交易，它承担了流通手段、支付手段等货币职能。

除了《刑科题本》，还有一些材料记载了民间使用元丝银的案例。乾隆四十九年发生在江苏的一起水手合谋抢劫漕船案件中，水手阎四曾从腰中取出元丝银 20 两贿赂另一水手黄永得。① 湖南衡州府的田产交易、商品买卖等以元丝银为主要货币。② 咸丰初年，太平军攻入湖南，时任衡州知府陶恩培奉命开捐，收到的银钱主要有纹银、元丝银和花边（银元）。③ 嘉庆元年，山西人程鹏万等人集资设立元吉号杂货磨坊，其中文效先、鲁双先每人提供元丝银各 150 两。④ 直到民国年间，山西曲沃县商民仍广泛使用元丝银。⑤

由于元丝银行用广泛，因此经常被用来衡量商品和劳务的价格，发挥了价值尺度的货币职能。乾隆三十二年，湖南长沙县每元丝银十两可以买得粟米 8 石 7 斗。⑥ 嘉庆九年，山西高平县大旱，“斗米元银一两二钱”；⑦ 光绪二十七年，曲沃县大荒，“石麦价元银二十一二两不等”。⑧ 陕西咸宁县修建嘉鱼堤时，每工每日元丝银 4 分。⑨

山西、河南、湖南、四川等省的一些州县征收正税、杂税之时，除了使用纹银外，还常常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207，乾隆四十九年五月乙亥。
② 李勋主编：《衡阳市金融志》，第 68 页。
③ 曾国藩：《曾文正公书札》卷 16《覆仓少平》，光绪二年传忠书局刻增修本。
④ 《嘉庆元年正月上浣日程鹏万、张焕等四人设立元吉号杂货磨坊领本合同》，刘建民：《晋商史料集成》第 1 册，商务印书馆，2018 年，第 15 页。
⑤ 雷涛、孙永和主编：《三晋石刻大全·临汾市曲沃县卷》，三晋出版社，2011 年，第 325–326 页。
⑥ 全士潮辑：《驳案新编》卷 10《湖广司》，光绪七年刻本。
⑦ 光绪《续高平县志》卷 12《祥异》。
⑧ 民国《新修曲沃县志》卷 30《灾祥》。
⑨ 光绪《咸宁县志》卷 8《杂记》。

使用元丝银。乾嘉时期，在山西洪洞县如以元丝银交税，每正项 1 两征银 1 两 4 钱 3 分。① 山西永济县《征收钱粮折征耗羡碑文》明确规定可以征收元丝银，每正粮 1 两征收市平元丝银 1 两 3 钱 8 厘多，屯田每亩折征元丝银 1 钱 6 分。② 河南灵宝县征收钱粮时，每正粮 1 两征收正款、耗羡、平余、加色、火耗等库平元丝银 1 两 4 钱。③ 湖南宁乡县征收漕米、屯津、南折银等项均用湘平九二色元丝银收兑。④ 乾嘉年间，四川峨眉县的部分平坡田地每丁条粮 1 两交纳元丝银 1 两 7 钱。⑤

当然，除了正税、杂税之外，河南、陕西、湖北、湖南一些地区的摊派费用也用元丝银支付。咸丰五年（1855），河南阌乡县书役浮派勒收元丝银 800 两。⑥ 从乾隆五十六年开始，陕西渭南县的差局支应差使的费用就以元丝银输纳，一开始是元丝银 5 两，咸丰五年改为 3 两 8 钱。⑦ 道光时期，陕西朝邑县民间公凑元丝银 1500 两，作为支应流差的费用。⑧ 湖北江夏县管理文卷的书役每年笔资元丝银 2 两。⑨ 湖南长沙县的粮书每粮一石可以获得纸笔费元丝银 2 分。⑩

从目前的资料看，清代元丝银已经深入到商民生活的方方面面，不仅用于小额商品交易和借贷，亦用于几十两乃至上百两的中大额交易，因此在不少地区元丝银和纹银一样，成为本地市场上举足轻重的交易货币。正因如此，许多州县用元丝银来征收正税、杂税，甚至临时摊派费用。众所周知，清代实银两品类繁多，即使在一个相对有限的区域内，实银两也要面对复杂的平色问题，那么元丝银为什么能够脱颖而出，以至于被民间和政府同时接受？这仍然要从它的形制和平色说起。

首先，元丝银为形制相对统一的圆形小锭，重量只有 1 两左右，方便携带和找零，却不容易掺假。因此，清代商民外出办事或做生意，往往携带元丝银。山西永济县民薛承哲某日在外村捡到数个布袋，内有元丝银，外缚以绳。⑪ 安徽婺源县程大淮前往开化庄，途中拾到一个布囊，里面有元丝银五锭。⑫ 浙江昌化县某年大水，徽商渡河经过此处，遗失包袱一个，装有元丝银五封，四十余两，为本县县民许胜山所拾。⑬ 清代银两掺假方法比如吊铜、灌铅等，都需要在银锭表面凿孔灌入，再以熔化之银补上。检验是否掺假的方法不外乎两个，其一是用铁铳子凿开可疑之处或者将其捶扁，再细细查看；其二是上炉化之，利用铜、铅与银熔点不同的特点将杂质识别出来。⑭ 从银两掺假和检验的方法来看，重量和体积越小的、形状越扁平的，越不容易掺假，而元丝银相较于其他中锭和大锭的实银两，恰恰更满足这两个条件。当然除了元丝银，一些地方小银锭同样做成扁平形状，称为摊子、排子或者片子等，主要用于散放官兵粮饷。⑮ 可知，做成扁平造型以防止掺假，是清代小锭银两的常用方法。

其次，元丝银的成色基本在纹银的九成以上，属于容易辨识、成色较高的实银两，商民鉴别成本较低，更易接受。在商品交易中，对于实银两而言，并非成色越高越好。从铸造技术角度讲，银两提纯都在手工作坊中完成，人力成本且不必说，还需要加热、熔化、铸造等基本的

---

① 民国《洪洞县志》卷 9《田赋志》。
② 光绪《永济县志》卷 5《田赋》。
③ 民国《灵宝县志》卷 4《赋税 · 土产》。
④ 民国《宁乡县志 · 故事编 · 财用录 · 赋役三》。
⑤ 宣统《峨眉县续志》卷 3《食货志 · 田赋》。
⑥ 民国《新修阌乡县志》卷 22《掌故》。
⑦ 光绪《新续渭南县志》卷 5《食货志》。
⑧ 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卷 30《田赋五》。
⑨ 同治《江夏县志》卷 3《赋役》。
⑩ 同治《长沙县志》卷 8《赋役》。
⑪ 光绪《永济县志》卷 13《义行》。
⑫ 民国《重修婺源县志》卷 46《人物十二 · 质行七》。
⑬ 道光《昌化县志》卷 15《人物志 · 义行》。
⑭ 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编:《交易须知》卷 1《第七 · 银色指明》，中华书局，2013 年，第 70–71 页。
⑮《交易须知》卷 1《第七 · 银色指明》，第 79 页。

设备、燃料和提纯原料（如硝石、砷粉）；[①] 倘若铸成后重量误差超过规定范围，还要回炉重铸。[②] 因此，成色越高的银锭需要更多的加工成本。对于只有 1 两上下的元丝银而言，本身价值不高，没有必要花费太多成本做成高成色的纹银，也没有必要打上戳记以保证其成色。因此，目前遗留下来的元丝银实物中带有铭文的非常少见。没有戳记并不妨碍元丝银的使用，主要是因为其成色易于辨识。在长期商业实践中，商人们系统总结了辨银知识和经验，“几等银子几等看，几等查（碴）口几等丝”，[③] 然而一般商民很难完全掌握这些专业知识，只能通过表面物理特征简单识别。道光时期，商人总结的经验是，“元系（丝）锞锭，多者一两，为苏州府化的，（成色）甚高，但看底子白活，蜂窝细，为面上有盘的黑油子，此乃名成色，以九成断之不误。又有蜂窝浅而大，底子发黄，面上黑油子又多，此等元系（丝）锞不过七八成，若遇此样银子，非上剪不可”。[④] 可见，成色九成左右的元丝银物理特征十分明显——底子发白、蜂窝细小、面上黑点不多，而且这种成色是当时的“名成色”；如果底子发黄，黑点较多，则需要剪开细查。通过这三个表面特征即能“断之不误”，说明清人已经熟练掌握了元丝银的识别技巧，这是其流通广泛的重要原因之一。当然，这也可以解释为何大多数省份的元丝银成色均在九成以上。如果低于九成，特征不符，可能会被交易对象拒绝接受而渐渐退出市场。

三、元丝银的行用范围

通过对于州县志书的统计[⑤]，可以发现元丝银的行用范围至少涵盖山西、直隶、山东、陕西、河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广东、甘肃、四川、云南等 15 个省的 53 个府州区 82 个州县。另外，前文《刑科题本》案件资料还证明，山西平遥县，陕西蒲城县、安康县、镇安县，江苏溧水县，江西奉新县、乐平县，湖南芷江县、零陵县等也在使用元丝银。可见，元丝银的行用范围已经覆盖全国大部分省份，尤其是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东三省、新疆、内蒙、西藏等地区可能极少或者并不使用元丝银，因此未发现明确证据。

如果元丝银在志书中出现的频数可以反映其行用程度的高低，那么毋庸置疑，山西、安徽和湖南是元丝银的主要行用省份，它们都有 5 个以上的府州或者 10 个以上的县使用元丝银；陕西、河南、江苏、浙江、江西、湖北是次一等的行用省份，它们都有 3 个以上的府或者 5 个以上的县使用元丝银；直隶、山东、甘肃、广东、四川、云南则是最末一等，它们使用元丝银的府州或者州县皆未超过 2 个。从更小区域看，元丝银使用较多的地区如山西平阳府、潞安府，安徽徽州府，湖南长沙府、郴州直隶州等。当然，这仅仅是根据部分州县志书简单梳理的结果，不能完全反映元丝银的全部真实情况。由此可见，《皇朝文献通考》对于元丝银的概括性描述是基本正确的。

根据吕长全等人的最新研究，按照行银、行钱频率的高低可将全国各省分为“低银区”“中银区”“高银区”。中银区指的是在日常交易中行银频率低于 50%、高于 20% 的省份；如果低于 20%，是为低银区；如果高于 50%，是为高银区。[⑥] 元丝银行用最多和次多的省份中，山西、湖南、陕西、浙江、江西、湖北等省处于中银区，安徽、河南、江苏等省则处于低银区。那么从全国来说，元丝银的行用区域主要在中银区和低银区，尤其是中银区，基本不涉及高银区。高银区如福

① 孙浩：《铸宝见闻录——清末洋人在中国所见之银锭制程》，《中国钱币》2008 年第 3 期。
② 于胥梦：《营口炉银史》，辽宁省营口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营口文史资料》第 1 辑，内部出版，1983 年，第 40 页。
③ 《交易须知》卷 1《第七 · 银色指明》，第 66 页。
④ 《交易须知》卷 1《第七 · 银色指明》，第 80–81 页。
⑤ 因篇幅所限，该表格无法展示，有需要者可通过电子邮箱向本文作者获取。
⑥ 吕长全、任香蒲：《清代中期民间银钱行用考察——以嘉庆朝刑科题本为中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24 年第 3 期。

建、广东，它们获得了外国银元的大量注入；低银区如山东、直隶，它们的铜钱和钱票非常活跃；而在中银区，银元和钱票的比较优势皆无，反而给了元丝银这种小银锭很大的发展空间。

在清代货币体系中，银两、银元、铜钱行用的市场空间从来不是泾渭分明或一成不变的，它们在各自发展过程中均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互相挤占对方的行用空间，因此一种货币如果没有同质地扩散到某些地区，很可能是受到了该地区具有相似功能的货币的挤压。元丝银作为 1 两左右的小银锭，以其形制稳定、成色较高、掺假不易等特征受到商民欢迎，但高银区的银元单枚价值与之接近，方便程度亦不遑多让，所以在广东、福建等高银区几乎很少看到元丝银的行用痕迹。而在低银区，铜钱使用频率极高，一串铜线的价值与一锭元丝银相近，而 10 串以上铜钱的搬运成本则直线上升，其长途搬运要借助畜力或运输工具才能完成。也正因为铜钱在中大额交易中如此不便，低银区在雍乾时期就出现了钱票，[①] 及至道光时期已经相当流行。[②] 这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中大额铜钱交易成本过高的问题，同时也降低了民间对小锭银两的需求，延缓了元丝银在低银区的扩散速度。故此，元丝银行用最多的省份主要在中银区。

四、元丝银的由实转虚

首先需要明了虚银两、实银两概念。根据张公权的经典分类，实银两是实际使用的通货；虚银两是用作计算标准的虚银，[③] 无对应的实银形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实银两衍生出了银两票等信用货币形式，即信用银两。信用银两与虚银两不同，前者是实银两的信用扩展，后者是作为价值基准的记账银两。在全国元丝银一直都作为实银两存在，只有在上海转变为虚银两——九八规元。九八规元是中国近代史上最重要的虚银两之一，然而由于史料匮乏，对于其创生机制、成色几何、九八与平色的关系等问题，学界尚未形成统一看法。笔者参酌前人研究，借助州县志书、《上海碑刻资料选辑》、《吴煦档案选编》等，重新考证了九八规元以上诸问题，发现九八规元实际是“九八色漕平元丝银”，即九八规元是元丝银由实转虚的结果。

据《珠里小志》载，上海地区在开埠之前银钱并行且钱多银少，钱有足百钱、七折钱，银有元丝银和银元，其中元丝银分为苏圆和老圆。[④] 苏圆很可能是苏州铸造或仿苏州样式铸造的元丝银；老圆大概是本地旧有的。该志书出版于嘉庆二十年，那么元丝银在本地的流通至少可以追溯到乾嘉之际。除了上海地区，周边州县也行用元丝银。乾隆五十一年，为了筹建松江府云间书院，华亭知县杨寿楠捐漕平元丝银 300 两。[⑤] 距离上海不远的江浦县，在嘉庆时期也已行用漕平元丝银。[⑥] 可见，上海及其周边地区至迟在乾隆后期就已使用元丝银，到嘉庆时颇为流行。

通过《清代上海房地契资料汇编》亦可了解上海地区的货币行用状况。从乾隆四十三年至咸丰七年（1778—1857），上海共有 19 个房地契约，使用铜钱交易的占 9 个，使用白银的占 10 个，其中豆规银 / 元 4 个，糖规银 / 元 2 个，纹银 4 个。[⑦] 规元的“元”指的不是银元，而是元丝银。行业不同，商人对于元丝银有不同的计量方法，故有豆规、糖规之分。豆行使用的元丝银被称为豆规银、豆规元或豆银，状若圆饼，约重 1 两，[⑧] 与苏州所用元丝银同重。[⑨] 嘉庆十二年，

---

① 同治《即墨县志》卷 9《人物》；光绪《永年县志》卷 29《一行录》；民国《呼兰府志》卷 3《财赋略》。

② 吕长全：《清代京钱考论》，《史学月刊》2022 年第 9 期。

③ 张公权：《各省金融概略》，出版社不详，1915 年，第 198 页。

④ 嘉庆《珠里小志》卷 3《风俗》。

⑤ 嘉庆《松江府志》卷 30《学校志》。

⑥ 光绪《江浦埤乘》卷 9《赋役三》。

⑦ 上海市档案馆编：《清代上海房地契资料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第 1–76 页。

⑧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中华书局，1964 年，第 592 页。

⑨《交易须知》卷 1《第七 · 银色指明》，第 80 页。

客居上海的浙绍商人罗佩三为本帮商人中秋会捐豆银 5.38 两。①

至迟到咸丰年间，豆规银已经被上海商人普遍接受："豆规乃上海商贾通行名目，每豆规银一两，折合库平足纹银九钱，此为便商起见，亦可免争论平色。"② 商界对于统一使用豆规银达成共识，不仅因为它与库平足纹换算简单，不用争论平色，还和豆商的巨大影响力有关，道光十七年，上海重建城隍庙戏台，各业共捐钱 4291 千文，其中豆业捐洋钱 1015.8 元，合足钱 1271 千文，占捐款总数的 30%。③ 咸丰六年，战乱之后上海各业渐次恢复，松江府知府劝谕上海绅商捐输，其中豆业每月认捐 5000 千文，而其他约 60 个行业每月合计认捐 2700 余千文，仅相当于豆业一半稍多。④ 故此，后来的九八规元又称为九八豆规元。⑤

九八规元的平码名义上是规平或者豆规平，因此也称作九八规平银。⑥ 同治二年（1863），《苏松太道出示晓谕洋泾浜房捐章程》规定，各户捐款一律使用规平。⑦ 然而规平并无对应的平码，实际仍是漕平。早在乾隆中期，漕平在江苏"久为通行之市平，商民皆知"。⑧ 漕平是上海南市豆麦行通用的平码，"权衡则豆油用者曰天平秤，以漕平十六两为一斤……中外未通商以前，商市以豆业为领袖，至今市用银两通行豆规，而米麦行肆所用斗斛之校准犹豆业操其权"。⑨ 耿爱德亦指出，上海地区的银两计重单位为漕平。⑩

咸同时期，官方习用的九八规元与库平足纹的换算关系是 1096 : 1000，⑪ 就是 1096 漕平两九八规元合 1 000 库平两二七宝银。至于库平与漕平的关系，根据《吴煦在苏松太道任内收放总册》相关数据，漕平重量是库平的 97.76%。⑫ 二七宝银每千两升水 54 两，相当于 1054 两标准纹银。假设规元成色是纹银的 β 倍，那么即有下面等式成立：1096 两 *0.9776 库平 * β 纹银成色 =1 054* 库平 * 纹银成色，可得 β=0.98，即规元成色为纹银的 98%，这是九八规元中"九八"的含义。

前文指出，上海地区的一些元丝银可能来自苏州，称之为苏圆。苏圆的老礶、新礶元丝银成色低者在九二、九三左右，高者达到九五至九七，⑬ 似乎不存在九八成色的小锭元丝银。因为成色越高，铸造成本也越高，对于小锭银两来说是不经济的做法，不适合大规模商业使用。咸丰六年，上海沙船商人曾尝试铸造漕平 1 两、成色九八的银饼，⑭ 由于成本较高、效率低下等原因迅速失败。可见，九八成色虽然在技术上可以实现，但由于违背经济原则实际成为一个虚设标准。于是可得以下结论：九八规元来源于上海地区的元丝银；"九八"指的是元丝银成色相当于纹银的 98%；"规"指的是规平，实际是漕平；"元"指的是元丝银。那么，九八规元全称应当是九八色漕平元丝银。文献中最早出现"九八"的说法是在咸丰十一年，⑮ 而之前仅称作豆银

---

① 《上海县为浙绍各店公捐中秋会告示碑》，上海博物馆图书资料室：《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 208 页。

② 《吴煦等禀丝茶加捐遵办各缘由》（1857 年 7 月 20 日）（底稿），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 6 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233 页。

③ 《重建上海县城隍庙戏台碑》，上海博物馆图书资料室：《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28–32 页。

④ 《袁芳瑛禀查议上海厘捐情形及抚宪批示》（1856 年 9 月），《吴煦档案选编》第 6 辑，第 180–183 页。

⑤ 光绪《重修沪游杂记》卷 2《豆规平色》。

⑥ 民国《宝山县续志》卷 4《财赋志》。

⑦ 《苏松太道出示晓谕洋泾浜房捐章程》（1863 年 5 月），《吴煦档案选编》第 6 辑，第 539 页。

⑧ 同治《苏州府志》卷 12《田赋一》。

⑨ 民国《上海县续志》卷 1《疆域》。

⑩ 耿爱德：《中国货币论》，蔡百受译，山西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71 页。

⑪ 《吴煦报解江海关第九结偿付英法四成赔款银两》（1863 年 1 月 30 日），《吴煦档案选编》第 5 辑，第 242–246 页；《上海各捐局捐款收解账册》（1859 年 7 月—1862 年 11 月），《吴煦档案选编》第 7 辑，第 181–184 页。

⑫ 《吴煦在苏松太道任内收放总册》（1859 年 1 月 22 日—1862 年 11 月 26 日），《吴煦档案选编》第 7 辑，第 219–220 页。

⑬ 吴中孚：《商贾便览》卷 5《平秤市谱》，清道光二年刻本。

⑭ 潘连贵：《上海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46 页。

⑮ 《黄芳代英商怡和洋行索还借款移前苏松太道附抄送票据》（1863 年 2 月 5 日），《吴煦档案选编》第 6 辑，第 533–534 页。

或豆规银 / 元。从豆规银到九八规元的转变是元丝银由实转虚的“惊险的跳跃”。①

促使元丝银由实转虚的主要因素是咸丰六年至七年金融市场极度紊乱，不仅影响了中西商人的利益，还阻碍了政府办理捐厘。自墨西哥停铸本洋后，上海地区本洋来源渐绝，商民挑拣日甚，按照戳记多寡将其分为“光洋”和“花洋”，“花洋、光洋过于区别，甚至花洋较光洋减为七八折，以致光洋日少而价日昂……始由市侩拨弄，故意低昂其值，于中射利，继则各处相习成风，几似狂澜莫挽，商贾百工，莫不受累，甚至花洋无处易钱，其有急不能待者，不得不额外减价。去冬各业买卖，因此蚀耗者甚多，因此亏歇者正复不少”，② 在此情况下，以银元为价值标准的交易受到严重冲击，“当每件物品继续以银元定价而以银两支付时，当中国钱商为了他们自己的目的有时在二十四小时内使两者的比价变动达 5% 的情况下，现在上海已陷于商业交易没有价值标准的危险；而且不论是购买或出售，我们都不知道会收到或要付出多少钱”。③ 时任苏松太道吴煦不得已设法调剂，一则是设店专用鹰洋，二是铸造银饼，但此二策均未能奏效。在此背景下，中外各方势力妥协，被迫回归到中国传统的实银两——元丝银，“以上海细丝银的一两作为标准（本位）的主张似乎占优势，它虽然不是最理想的通货，但是对于这个主张我们还不知道是否能提出任何原则上无效的反对”。④

元丝银的由实转虚具有很强的偶然性，它是在一个全球货币市场变动的大环境下，中西碰撞、官商互动甚至央地博弈集中发生在上海地区的最终结果。放眼全国，仅此一例，因此不具有普遍意义，然而这个偶然事件却对中国近代金融市场产生了深远影响。元丝银由实转虚之后，借由上海在全国的商贸、金融中心地位，成为名震全国的九八规元，“九八规元为上海通行之计算银两，无论银行、钱庄、各商店莫不以此为计算之标准……后租界开辟，商务日繁，此计算法遂流传于租界，成为商界之计算本位，中外银行及钱庄、各商店均以规元为交易之媒介，即各省各埠亦以此为转移，在金融界占有重大势力”。⑤

五、结论

明清时期，出现了更多小型的银锭，⑥ 这是传统实银两体系的一个重要变化，显示作为贵金属的白银有下沉的趋势，反映出随着商品经济发展民间日益增加的货币需求。与用于政府财政运作和远距离大宗贸易的大锭和中锭不同，小锭银两更多体现了一般民众的日常生活。本文充分利用州县志书等原始资料，详细展示了清代元丝银的形制和平色、货币职能、行用范围以及由实转虚过程，推动了清代小锭银两以及银两体系的深入研究。

元丝银是各地市场上的重要实银两，从 1 两左右的小额交易至几十两、上百两的中大额交易皆有参与，甚至用于政府征收各类税赋和杂费等。元丝银行用广泛主要得益于两个特点：第一，形制相对统一，方便携带和找零，却不易掺假；第二，成色较高，物理特征明显，容易辨识，商民使用成本较低。

元丝银的行用范围涵盖了全国大部分省份，山西、安徽、湖南是元丝银最主要的行用省份；陕西、河南、江苏、浙江、江西、湖北是次一等的行用省份；其他省份为最次一等。使用元丝银最多和次多的省份主要集中于中银区，低银区较少，高银区几乎没有。因为中银区没有高银

---

①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127 页。

② 《吴煦禀请花洋公估加盖官戳与光洋一律通用（底稿）》（1857 年 2 月 24 日），《吴煦档案选编》第 6 辑，第 213 页。

③ North-China Herald, January3, 1857, P. 90. 转引自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中华书局，1962 年，第 577 页。

④ North-China Herald, January3, 1857, P. 90. 转引自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577 页。

⑤ 民国《上海县志》卷 6《商务下》。

⑥ 黄维、杨君、周卫荣：《中国古代银锭制作技术考述》，《中国钱币》2012 年第 3 期。

区在银元方面、低银区在钱票方面的比较优势，故而给了元丝银更大的发展空间。

唯有在咸丰年间的上海地区，元丝银由实转虚成为九八规元。九八规元的“九八”指的是成色为纹银的 98%，“规”指的是规平，其实就是漕平，“元”即元丝银，因此九八规元全称应是“九八色漕平元丝银”。元丝银之所以能够由实转虚，与当时上海面临的本洋供给不足、鹰洋受到排斥、铸造银饼未成等金融乱局有关，这是中外各方势力妥协的结果。这次事件具有很大的偶然性，但对近代中国金融市场产生了深远影响。

中国传统银两体系和西方列强银元体系的互相博弈，贯穿了整个中国近代史，直到光绪中期广东、湖北等省开启自铸银元之路，表明银元体系是最后胜利者。然而，这个胜利的获得是极为迟缓的，已经到了王朝最后二十年。本文研究证明，在银元体系的攻势下，以元丝银为代表的实银两并未在 18、19 世纪迅速土崩瓦解，迄至民国仍复流通，可能不完全是因为既得利益者的保守和阻挠，而主要是由于银两体系本身的生命力，比如像元丝银已经具备某些标准化的特征，极大方便了民间和官方使用。

References

Dai Jianbing. *Zhongguo jindai yinliangshi* (A silver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07.

Pan Liangui. *Shanghai huobishi* (Monetary history of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4.

Peng Xinwei. *Zhongguo huobishi* (History of Chinese currency).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58.

Shanghaishi jinrongzhi (Shanghai financial chronicles). Compiled by the Compilation Committee of Shanghai Financial Chronicles.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03.

Wei Jianyou: *Zhongguo jindai huobishi*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currency). Beijing: Qunlian Publishing House, 1955.

Zhang Jiaxiang. *Zhonghua bizhishi* (History of Chinese currency system). Beijing: Publishing Departm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University, 1925.

***Yuan-si* Silver in the Qing Dynasty**

LU Changquan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Jin Merchants,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re of Shanxi Jin merchants Study and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Shanxi University; lcqxiaolong@163.com)

Abstract: *Yuan-si* silver is a type of small ingot of real silver, with a standardized shape and fineness: generally weighing around one tael, with a diameter of approximately 30 mm, and a fineness of approximately 90%-95% of fine silver. Due to its convenient weight, portability, ease of division, and relatively high purity—making it simple to verify—*Yuan-si* silver saw widespread use in both private transactions and government tax collection. Its circulation was primarily concentrated in the “medium-silver zone”, with less prevalence in the “low-silver zone”, reflecting the varying monetary structures across Qing provinces. By the mid-Xianfeng reign, under unique economic circumstances, *Yuan-si* silver in Shanghai evolved into a virtual silver standard—the “98-Gui”—an unintended outcome of Sino-foreign economic negotiations. The term “98” denotes 98% fineness of the silver, “Gui” refers to the Gui-ping weight standard (effectively the *caoping* tael), and “Yuan” stands for *Yuan-si* silver. Thus, the full name “98-Gui”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98%-purity *caoping*-weight *Yuan-si* silver.”

Keywords: *Yuan-si* silver, fineness and weight standard, sycee (full treasury standard), 98-Gui